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张陆洋 周波 周志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